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持續取得佳績尤為重要，因此已採納多項措施確保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除下文詳述之若干偏離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其規定。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及更新現行常規，以遵循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董事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準則。

## 董事會

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楊渠旺先生  
洪國華先生  
黎永全先生  
楊映芳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梁秉聰先生 (Paul Steven Wolansky之替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大潛先生（「劉先生」）  
譚炳權先生（「譚先生」）  
歐陽寶樑先生（「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獲委任）  
劉幼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辭任）

劉先生及譚先生已向本公司提交有關彼等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歐陽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首次向本公司提交彼之獨立身分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曾舉行7次董事會全體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渠旺先生	7	100%
洪國華先生	6	85.7%
黎永全先生	7	100%
楊映芳女士	3	100% (於受委任期間內)
Paul Steven Wolansky先生	由彼之替任董事出席 不適用	
梁秉聰先生 (Paul Steven Wolansky之替任董事)	6	85.7%
劉大潛先生	7	100%
譚炳權先生	7	100%
劉幼祥先生	3	100% (於受委任期間內)

董事會負責就下列各方面作出決策：

- 制定本公司經營策略方針；
-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
- 監督管理層之表現；
- 確保已設立審慎有效之內部監控管理架構，以評估及管理風險；及
- 設定本公司之價值觀及準則。

日常營運及行政則派委予管理層負責。

董事會不時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均至少向各董事發出14天通知，以便各董事可於認為有需要時在議程中加插議題。會議議程連同董事會文件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以便各董事有足夠時間審閱該等文件。會議記錄均會於全體董事間傳閱，以供彼等於董事會會議後在確認會議記錄前細閱及給予意見。董事會亦確保及時提供適當形式及質素之所有必需資料，以便董事履行職務。

每位董事會成員均可全面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照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法規及規則。此外，各董事亦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以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渠旺先生為主席。徐志強先生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行政總裁職銜，其日常運作及管理交由執行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監察。在董事會之監控下，可確保權力與授權分布均衡，而現時之架構不會影響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和職權的平衡。

楊映芳女士為楊渠旺先生之女兒。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年期之服務協議，並將繼續重續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協議條款終止服務協議為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指定任期之委任函件，有關任期可經由各董事與本公司書面協定重續。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主席毋須輪值退任，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席位之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退任及膺選連任。上述常規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當中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各董事（包括按指定年期獲委任之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經審閱相關章程細則後，董事會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以符合上述守則條文。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成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楊渠旺先生及梁秉聰先生組成。楊渠旺先生為薪酬委員會首次會議之主席。

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其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 (1) 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就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2) 獲授權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具體薪酬方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款項（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金、董事所付出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職位之聘用條件，以及按表現支付薪酬是否合適；

- (3) 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的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支付薪酬；
- (4)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予彼等之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乃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及並非過多；
- (5) 檢討及批准罷免及撤換行為不當董事之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而任何賠償均屬合理及適當；
- (6) 確保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參與決定彼等本身之薪酬；
- (7) 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刊發之規定或／及法例規定須獲股東批准之任何董事服務合約如何投票，向股東提出意見；及
- (8) 委員會將不時評估及評定其職責及職權範圍，並向董事會提供改善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

薪酬委員會曾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會議，會上討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董事之薪酬方案。各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楊渠旺先生	1	100%
梁秉聰先生	1	100%
劉大潛先生	1	100%
譚炳權先生	1	100%
歐陽寶樑先生	1	100%

（透過電話參與）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舉行之會議，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而履行之工作包括：

- 就本集團薪酬政策提供推薦意見
- 檢討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

應付董事之薪酬取決於其各自服務合約之合約條款以及薪酬委員會推薦意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問責及審核

###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份之解釋及足夠之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交彼等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有根據之評審。

董事明瞭彼等有責任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聘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僅向本公司整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核數師就彼等之匯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報第25頁。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須整體負責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已進行檢討，並信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行之有效。

本集團致力確認、監察及管理與其業務有關之風險，並已推行一套務實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規範權力之明確管理架構、穩健的現金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表現。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之成效。按照董事會所獲提供資料及根據其觀察，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現時之內部監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成立，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劉大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全體委員均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

審核委員會現行職權範圍、主要角色及職能（其中包括）如下：

- (1) 就委任、再次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換之問題；
-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核數程序效益；
- (3) 於開始核數前，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以及有關申報責任，並於涉及超過一間核數師行時確保彼此之間的協調；

- (4)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及推行政策；
- (5)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常規；
-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7)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
- (8) 應董事會委派或主動研究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9)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核數職能，須參與委聘內部核數師事宜，並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以及確保內部核數職能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在本公司內的定位恰如其分，另外亦檢討及監察內部核數職能之效益；
- (10) 監察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及賬目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事項，方始提呈董事會，特別是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交易所上市規則及其他財務申報有關的法律規定；
- (11) 查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就所提出事宜作出回應；
- (12) 考慮在有關報告及賬目中反映或可能須予反映之任何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並必須慎重考慮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及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13) （如有需要，在管理層不在場情況下）討論中期及年終審核產生之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14) 就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列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提出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15) 按董事會要求考慮上述提及職責範圍內其他事項。

本財政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劉大潛先生	2	100%
譚炳權先生	2	100%
劉幼祥先生	1	100% (於受 委任期間)
羅本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退任)	0	不適用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職務時履行之工作包括：

-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法定核數計劃及委聘書；
- 審閱外聘核數師有關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致管理層函件；
- 審閱二零零五年審核範圍及酬金，並建議董事會批准；及
- 審核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酬金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350
	1,350